

No. Gn202108845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988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 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： 可移动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

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



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
检 验 报 告

No. Gn202108845

共 8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可移动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	型 号	RL-CAF40Q8ZC
委托单位	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	生产单位	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
样品数量	一台	样品编号	202108845
到样日期	2021-12-28	样品等级	空白
检验日期	2021-12-29 至 2022-04-21		
检验依据	《可移动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委托检验大纲》		
检 验 结 果 说 明	本次所检项目结果见汇总。 说明：本报告检验数据、结果仅供委托单位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 （以下空白）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20102088450		
备注	报告中符号“/”表示无内容。		

批准：别角斌

审核：[Signature]

编制：[Signature]

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
检 验 报 告

No. Gn202108845

共 8 页 第 2 页

委托单位	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科创路15号		
联系电话	空白	传真	空白

样品照片



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
检验结果汇总表

生产单位：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
产品型号：RL-CAF40Q8Z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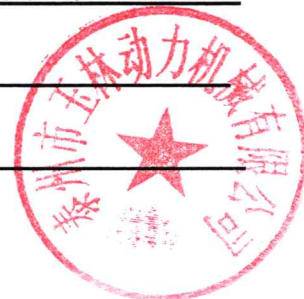
No. Gn202108845
共 8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	实测结果	备注
1	压力	试验大纲 5.1.1	装置的额定工作压力：0.3MPa。	※
2	泡沫液额定流量	试验大纲 5.1.2	泡沫液额定流量：0.41L/min。	※
3	发泡倍数	试验大纲 5.1.3	装置的发泡倍数：9.46。	/
4	混合比	试验大纲 5.1.4	泡沫液混合比：1.01%。	/
5	持续最小工作时间	试验大纲 5.1.5	装置的持续工作时间：2.8min。	※
6	泡沫液剩余量	试验大纲 5.1.6	泡沫液剩余量：0.8%。	※
7	25%析液时间	试验大纲 5.1.7	25%析液时间：4.25min。	/
8	泡沫混合液额定流量	试验大纲 5.1.8	泡沫混合液额定流量：40.80L/min。	※
9	泡沫枪射程	试验大纲 5.1.9	泡沫枪最大喷射距离：15.1m。	/
备注	※此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获 CNAS 认可范围内。			

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

可移动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委托检验大纲

产品名称	可移动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
产品型号	RL-CAF40Q8ZC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




目录

1.试验目的.....1

2.试验依据.....1

3.试验条件.....1

4.主要技术规格.....1

5.要求.....1

6.试验方法.....2



1 试验目的

配合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把控能力，对公司所供产品进行实物质量验证确认。

2 试验依据

2.1 引用标准

GB 20031-2005 《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》

3 试验条件

3.1 试验环境

试验基准环境如下：

(1) 环境温度：20℃±5℃

(2) 相对湿度：40%~80%

3.2 试验仪器与仪表

试验所用的测试设备、仪器、仪表应校验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4 主要技术规格

此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1

表 1 主要技术参数

序号	参数	技术指标
1	额定工作压力 MPa	0.3
2	泡沫液额定流量 L/min	≥0.4
3	发泡倍数	≥9
4	混合比%	1.0~1.3
5	持续工作时间 min	>2.5
6	泡沫液剩余量%	≤5
7	25%析液时间 min	≥3.5
8	泡沫混合液额定流量 L/min	≥40
9	泡沫枪最大射程 m	≥15

5 要求

5.1 装置性能参数

5.1.1 压力

按照 6.1 进行试验, 装置的额定工作压力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5.1.2 泡沫液额定流量

按照 6.2 进行试验, 泡沫液额定流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5.1.3 发泡倍数

按照 6.3 进行试验, 装置的发泡倍数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5.1.4 混合比

按照 6.4 进行试验, 混合比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5.1.5 持续最小工作时间

按照 6.5 进行试验, 装置的持续工作时间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5.1.6 泡沫液剩余量

按照 6.6 进行试验, 装置喷射结束后, 泡沫液剩余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5.1.7 25%析液时间

按照 6.7 进行试验, 25%析液时间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5.1.8 泡沫混合液额定流量

按照 6.8 进行试验, 泡沫混合液额定流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5.1.9 泡沫枪射程

按照 6.9 进行试验, 泡沫枪最大喷射距离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额定工作压力

启动装置，待机器正常工作，能喷射出稳定灭火泡沫，且压力稳定时，读取压力表示数，即为额定工作压力。

6.2 泡沫液额定流量

将携带的泡沫瓶和水箱充满，装置工作压力为额定工作压力，记录泡沫瓶喷射前的质量为 M_1 (kg)，启动装置喷射2min，记录泡沫瓶喷射后的质量为 N_1 (kg)。则泡沫液额定流量为： $(M_1 - N_1) / 2$ 。

6.3 发泡倍数

依据GB 20031-2005中6.20方法进行试验，装置工作压力为额定工作压力，记录装置的发泡倍数。

6.4 混合比

依据GB 20031-2005中6.6方法进行试验，装置工作压力为额定工作压力，记录泡沫液混合比。

6.5 持续工作时间

将携带的泡沫瓶和水箱充满，装置工作压力为额定工作压力，启动装置并计时，一直喷射到没有泡沫出现为止，停止计时，记录装置持续工作时间。

6.6 泡沫液剩余量

将携带的泡沫瓶充满，水箱连接外接水源，记录所加泡沫液质量 C (kg) 以及空泡沫瓶质量 K (kg)。装置工作压力为额定工作压力，启动装置，一直喷射到没有泡沫出现为止，记录喷射后泡沫瓶总质量 N (kg)。泡沫液剩余量计算公式为： $(N - K) / C \times 100\%$ 。

6.7 25%析液时间

依据GB 20031-2005中6.20方法进行试验，装置工作压力为额定工作压力，测定25%析液时间。

6.8 泡沫混合液额定流量

将携带的泡沫瓶和水箱充满，装置工作压力为额定工作压力，记录泡沫瓶和水箱喷射前的质量分别为 M_1 (kg) 和 M_2 (kg)，启动装置喷射2min，记录泡沫瓶和水箱喷射后的质量分别为 N_1 (kg) 和 N_2 (kg)。则泡沫混合液额定流量为： $(M_1 + M_2 - N_1 - N_2) / 2$ 。

6.9 泡沫枪最大喷射

依据GB 20031-2005中6.32方法进行试验，装置工作压力为额定工作压力，记录泡沫枪的喷射距离。

